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独立董事已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3、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利平、裘欧特、江益龙、赵登永、蒋颖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议案。

(二)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6年度预计金额(新增前)	新增预计金额	2026年度预计金额(新增后)	本年初至本年6月底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房租货及支付水电费	宁波广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150.00	950.00	360.82	333.23	81.39%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注1: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注2: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对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注3:新增关联交易自租赁协议有关方完成对租赁事项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之日起开始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宁波广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维修;花木租赁;家政服务;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宁波广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881.75万元,资产净额194.05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686.32万元,净利润35.69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宁波广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054.38万元,资产净额276.43万元,2026年1-6月营业收入1,003.71万元,净利润为43.24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间接控制宁波广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波广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交易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的价格应公平及合理,并且该价格按照市场价;如无该等市场价,执行协议价。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和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关联交易并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纳米金属镍粉精细化分级扩产项目/200nm及以下镍粉精细分级扩产项目/年产600吨超细金属粉体材料项目。

● 投资金额:“纳米金属镍粉精细化分级扩产项目”计划投资金额约3,500万元;“200nm及以下镍粉精细分级扩产项目”计划投资金额约8,900万元;“年产600吨超细金属粉体材料项目”计划投资金额约7,750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1、项目的实施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2、项目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尚需履行部分审批手续,能否顺利实施以及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还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建设进度及项目预期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响应客户需求、夯实市场竞争优势,结合公司当前经营现状及中长期发展规划,拟以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广豫储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豫储能”)和子公司宁波广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迁电子”)为项目实施主体,分别投资建设“纳米金属镍粉精细化分级扩产项目”“200nm及以下镍粉精细分级扩产项目”“年产600吨超细金属粉体材料项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1.纳米金属镍粉精细化分级扩产项目; 2.200nm及以下镍粉精细分级扩产项目; 3.年产600吨超细金属粉体材料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150(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未披露对外投资金额(含本次)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累计已经董事会审议但未经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投资金额(含本次)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相关政府机关的立项、环评等备案或审批。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以公司及子公司广豫储能、广迁电子为项目实施主体,分别投资建设“纳米金属镍粉精细化分级扩产项目”“200nm及以下镍粉精细分级扩产项目”“年产600吨超细金属粉体材料项目”。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①纳米金属镍粉精细化分级扩产项目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纳米金属镍粉精细化分级扩产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纳米金属镍粉精细化分级生产线
建设地点	省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23号
项目总投资金额	3,500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	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共计投入约3,500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项目建设期(月)	6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②200nm及以下镍粉精细分级扩产项目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200nm及以下镍粉精细分级扩产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200nm及以下镍粉精细分级生产线
建设地点	省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太行山路27号
项目总投资金额	8,900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	公司子公司广豫储能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共计投入约8,900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项目建设期(月)	8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③年产600吨超细金属粉体材料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600吨超细金属粉体材料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年产600吨超细金属粉体材料生产线
建设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
项目总投资金额	7,750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	公司子公司广迁电子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共计投入约7,750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项目建设期(月)	12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实施项目建设。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项目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开始建设。项目名称、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内容等均为公司初步规划,具体以后续项目备案及实际建设为准。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超细金属粉体材料需求在人工智能服务器、新能源汽车、高端消费电子以及光伏电极材料低银化/无银化等领域的带动下持续增长。其中,AI服务器与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及消费电子持续升级,带动高性能MLCC需求增长,并进一步提升对内电极用镍粉的性能要求。当前MLCC产品不断朝着小型化、高容值、高可靠性方向迭代,配套镍粉需满足超细粒径、窄粒径分布、高球形度、烧结性能稳定等指标,进而持续推升公司高性能MLCC用镍粉的市场需求。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业绩的影响,将视项目后续实施具体情况确定。若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分别投资建设的“纳米金属镍粉精细化分级扩产项目”“200nm及以下镍粉精细分级扩产项目”“年产600吨超细金属粉体材料项目”能够顺利进行,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超细金属粉体材料的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公司累计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新建超细镍粉扩产项目的议案》;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超细金属粉体扩产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累计未披露对外投资金额(含本次)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累计已经董事会审议但未经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投资金额(含本次)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除本次投资建设的项目外,其他未披露的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铜粉制备升级改造项目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合计金额		4,700.00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项目的实施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项目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尚需履行部分审批手续,能否顺利实施以及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还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建设进度及项目预期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万金路588号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7日

至2026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76	博迁新材	2026/8/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5日9: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万金路588号。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8月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万金路588号

联系电话:0527-80805920

电子邮箱:stock@boqianpvm.com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平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关联董事王利平、裘欧特、江益龙、赵登永、蒋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7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赵文林	90,258,000	34.76
2	茹菲	34,300,000	13.21
3	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561,476	9.84
4	崔晤	10,058,277	3.87
5	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00	3.77
6	蔡佳瑜	3,214,400	1.2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39,817	1.17
8	匡小烽	2,806,361	1.08
9	王亚君	2,429,725	0.94
10	赫咖艺	2,027,990	0.7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赵文林	90,258,000	34.76
2	茹菲	34,300,000	13.21
3	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561,476	9.84
4	崔晤	10,058,277	3.87
5	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00	3.77
6	蔡佳瑜	3,214,400	1.2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39,817	1.17
8	匡小烽	2,806,361	1.08
9	王亚君	2,429,725	0.94
10	赫咖艺	2,027,990	0.78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00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文林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内容详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以及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52.00元/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中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情形。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	2026/7/20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22.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1.96万股~122.9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公股本比例	0.32%-0.4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14508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的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81.96~122.95	0.32~0.47	10,000~15,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59,666,94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2.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96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2.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122.95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7%。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0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将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最终以成交价格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9,666,940	100.00	258,847,340	99.68	258,437,440	99.53
股份总数	259,666,940	100.00	259,666,940	100.00	259,666,94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19,605.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8,815.02万元,流动资产143,325.3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4.69%、9.44%、10.47%。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18%,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文林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内容详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总经理张旭、财务总监余志亮、投资总监段淑丽以及核心骨干陈映红的股份增持计划,增持期间为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12月22日,内容详见《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按原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实施增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减持、增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出售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出售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相关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择机出售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以及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